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藝馥 電話: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:e-3180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61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A09030000E 1140056168 senddoc1 Attach1. jpeg、

A09030000E\_1140056168\_senddoc1\_Attach2.pdf \ A09030000E\_1140056168\_senddoc1\_Attach3.pdf \ A09030000E\_1140056168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

主旨:有關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,創意說『畫』」114年 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,請貴校協助 轉知並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子女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6月5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7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4)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(含國中)學生,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(職)及大學(專)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0月1日,採線上報名。 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,即日起請至下列法務 部網站搜尋:活動官網(https://www.mojgov2025.com.tw





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四、該部為擴大活動參與度,特針對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,即以八開(39×27公分)圖畫紙或四開(39×54公分)圖 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五、該部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,除可 參與抽獎活動外,並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 乙紙。

六、檢附活動海報、徵件活動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電20至60年710文

